

考選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出席：李副召集人繼玄、王委員蘋、馮委員燕、嚴委員祥鸞、王委員靖華、董委員鴻宗、陳委員玉貞、劉委員約蘭、黃委員立賢、周委員慧姿、方委員秀雀(兼執行秘書)

列席：顏司長惠玲、王主任忠一、闕主任惠瑜、許專門委員銘珠、黃專員明昌、毛專員惠恩、黃約聘人員詔鴻

請假：江委員宗正(出差)、周委員慧姿(入闈)

主席：董部長保城

記錄：王嘉鈴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

二、本小組楊委員盛財因職務異動，改核派董參事鴻宗兼任，並自本(102)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三、考試院本年 7 月 3 日電子郵件檢送院部會委員會性別比例調查表，請本部檢視所成立之委員會(小組)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之情形，爰轉請相關單位填寫在案。（詳附件 1）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具本部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考試院於本(102)年 5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全院審查會竣事，其中第 10 條第 3 項「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有關保留筆試成績及其限制等相關事宜，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以保護女性權益。另第 4 條第 4 款規範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保留錄

取資格三年之規定，未以特定性別為規範對象，符合憲法性別平等權。

二、本案草擬單位考選規劃司業依據草案規範對象、內容及效益進行評估性別影響檢視表，並請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核竣事，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制定或修正原因二：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中，包含一般警察特考、國安特考、調查特考、移民特考等部分類科為配合其工作特殊性與體能需求，而將體能測驗列為考試選才項目之一。惟基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力國際公約第十條「對於母親分娩前後相當期間應受特別保護」，且能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女性權益之精神，應考人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准予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俾符合憲法保護母性精神並鼓勵生育，爰修正本條文。（修正條文第 10 條）
- 二、6-2 中二：補充評定原因「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雖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不因任何條件不同而有差異。」
- 三、7-6 中二：補充評定原因「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力國際公約第 10 條『對於母親分娩前後相當期間應受特別保護』，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第十一條保障女性工作權及教育訓練權利及我國於一〇〇年立法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規定。」
- 四、7-7 中二：補充評定原因「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女性應考人因懷孕或生產因素無法參加體能測驗，得保留筆試成績，以保障其考試權益，符合婦女政策綱領「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篇」及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詳附件 2)

案由二：101 年國家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科目是否涉及性別歧視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檢視本部試題是否涉及性別歧視，擬就 101 年各項考試命題大綱已納入性別議題之應試科目由本小組部內委員初審，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17 科應試科目，41 套試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命題大綱計 6 科應試科目，12 套試題，初審結果計有社會學與社會工作、犯罪偵查概要、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等科目似有涉及性別歧視，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黃委員翠雯於第 2 次該會討論中，建議檢視警察人員特種考試三等考試之「警察政策與犯罪預防」、「偵查法學與犯罪偵查」、「犯罪偵查概要」等科目，本部並已納入檢視。)

決議：試題經檢視並無性別歧視，惟部分極少數情境試題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列為本部未來命題改進方向。

案由三：本部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精進公務人員考試體能測驗之研究」研究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中，包含一般警察特考、國安特考、調查特考、移民特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部分類科及本（102）年海巡特考及司法特考法警類科，為應其工作特殊性與體能需求，而將體能測驗列為考試選才項目之一，以期能招聘適任之人才。另基於男女平權，大部分公務人員特考並無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但考量業務需求和工作特性，部分特考併採體能測驗，並針對性別訂定不同測驗項目及格標準。

二、現今多數公務人員特考皆已取消男女錄取名額限制，且多數公務人員法定職掌並未區分男女，故男女均需執行相同勤務，爰研究結論建議不宜針對性別訂定不同測驗項目或及格標準，應齊一規劃辦理。

三、為檢視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採行體能測驗其中相同項目女性達男性體能測驗標準之比率，小組另請特種考試司提供相關統計如后供參。

決議：參酌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錄取情形一覽表，將來如採行體能測驗，項目應相同，合格標準將視用人機關依職務需求訂定不同標準。

案由四：有關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乙案，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授權專案小組依據本次會議結論再作文字修正，並准予備查(詳附件 3)。

丙、臨時動議

(散會：11 時 30 分)

【附錄】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報告事項三

◎方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 102 年 6 月 27 日召開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座談會，與會學者及婦女團體針對第 7 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表 7-4〕2009-2012 年委員會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一覽表，詢問院部會情形。

小組業依考試院檢送之表格請相關單位填寫，其中本部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中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訓練委員會在未達三分之一的改善計畫中均填寫「專業領域恐難改善」，是否有更好的解決方案，再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另本部行政爭訟事件處理委員會、法規委員會及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在各該組織法規中並未限定由一級主管擔任委員，是否改善計畫還有調整的空間，併請會上委員提供意見。

◎主席

本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議委員會部外委員均由各相關學校推派系所主任、公(學)、協會團體推派理事長為代表，本部亦尊重其推派方式，無男女限定的考量。其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包含護理師、心理諮商師、物理治療師等，由於該領域職場女性比例較高，女性委員比率達 30.43%，接近三分之一，和有關學科領域背景有緊密相關。

本部專技人員審議委員會外聘委員比例佔大多數，加上部內委員主管仍以男性為主，因此會有男性比例較高的現象。

◎王主任忠一

本部一級主管不含室級主管，男性 71.4%，女性 28.6%，如包含室級主管，男性 63.6%，女性 36.4%，另外，參研室男性 66.7%，女性 33.3%。整體而言，目前本部簡任以上人員，男性有 27 人，佔 58.7%，女性 19 人，佔 41.3%，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

◎嚴委員祥鸞

從 CEDAW 公約第 7 條政治參與來看，我國仍以男性比例為多數，女性比例較少，各部會分布亦是如此，因此各委員會(小組)男女性比例可由部外委員平衡。考選部在各委員會中因有專業領域考量，如該學科領域本來女性就較少，我想就應該要回到教育人才培訓或選介人才上多做努力。

◎董委員鴻宗

建議改善計畫中「專業領域受限恐難改善」文字修正為「日後逐步改善」。

◎王委員蘋

同意董委員意見，但建議可積極具體指出可操作的方向，如嚴委員建議於教育人才培訓上努力。

◎主席

1. 專業領域受限正確的說法應該是「委員組成係由部內及有關職業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人員暨有關學者專家遴聘之，且各相關學校多推派系所主任、公(學)、協會團體多推派理事長為代表，本部尊重其推派方式」。
2. 在改善計畫說明補充為「列為未來遴聘委員性別比例之考量，並就非團體代表之委員部分適度調整性別比例。惟長遠之計宜於教育人才培訓上努力」。

案由一：

◎方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

本檢視表係草擬單位考選規劃司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及第 4 條依據規範對象、內容及效益進行評估，其中規範對象 6-1 評定結果「是」，爰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本案請外聘委員特別提供給予指導。

◎主席

修正條文第 4 條增列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保留錄取資格 3 年之規定，第 10 條增列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得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試類科之體能測驗規定。

◎王委員蘋

建議本案程序參與徵詢外聘委員之意見，是否先由外聘委員完成評估意見後

再提請本會討論較為妥適。

◎主席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訂於本年 8 月 1 日召開第 2 次全院審查會，這兩條修正條文亦為本次修正重點，今日是否能請委員特別在本次會議上檢視，如程序上有不足之處非常抱歉。

◎嚴委員祥鸞

1. CEDAW 公約中對婦女人權係保「障」而非保「護」精神，建議內容保「護」女性權益修改為保「障」女性權益。
2. 肆、制定或修正原因說明部分，其中修正條文第 10 條修正原因說明建議補充事實原因。

◎王委員蘋

項目 6-2，因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係規範內容有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與該項目條件設定就有出入，評定結果「是」或「否」有待思慮。

◎馮委員燕

建議項目 6-2 評定結果仍為「否」，並特別註記：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雖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不因任何條件不同而有差異。

◎嚴委員祥鸞

項目 7-6 中二、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第十一條保障女性工作權及教育訓練權利及 7-7 中二、符合婦女政策綱領「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篇」，建議補充增列。

◎主席

1. 修正制定或修正原因二：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中，包含一般警察特考、國安特考、調查特考、移民特考等部分類科為配合其工作特殊性與體能需求，而將體能測驗列為考試選才項目之一。惟基於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力國際公約第十條「對於母親分娩前後相當期間應受特別保護」，且能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女性權益之精神，應考人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者准予保留筆試成績，並於下次逕行參加相同考

試類科之體能測驗，俾符合憲法保護母性精神並鼓勵生育，爰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第 10 條）

2. 6-2 中二：補充評定原因「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雖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不因任何條件不同而有差異。」

3. 7-6 中二：補充評定原因「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力國際公約第 10 條『對於母親分娩前後相當期間應受特別保護』，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第十一條保障女性工作權及教育訓練權利及我國於一〇〇〇年立法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規定。」

4. 7-7 中二：補充評定原因「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三項女性應考人因懷孕或生產因素無法參加體能測驗，得保留筆試成績，以保障其考試權益，符合婦女政策綱領「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篇」及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

案由二：

◎王委員蘋

就部內初審結果認為有涉及性別歧視之試題內容，的確是強化了社會性別刻板印象，但由於目前事實面也是如此，我自己還在試著推想如何修正試題陳述方式。

◎黃委員立賢

在測驗領域中測驗的是事實知識，我不認為今天所列出有性別歧視疑義的試題涉及到性別歧視，在國外所檢視的是性別衡等性、種族衡等性等議題。舉例試題「性侵害案件之女性被害人身體採證，由誰負責？」係依據現行實務及相關規定測驗應考人觀念正確與否，並無性別歧視之意味。

◎馮委員燕

我認為在爭取性別平等的同時不要矯往過正，例如黃委員舉例的試題就是要保障女性，性侵害之女性被害人身體採證應由女性員警負責。

◎嚴委員祥鸞

我認為可以從整套題目來檢視，如果一份試題中不斷表現出做錯事的是女性，例如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科目中，第 18 題「白小姐一直都很準時出現在諮商室，但第 7 次開始陸續出現遲到 20 分鐘…」第 35 題「維

妮剛割腕獲救…」，建議類似的題目指定女性姓名可改為中性姓名。

◎劉委員約蘭

我認為這些試題沒有到性別歧視這麼嚴重，但極少數試題並非以性別為作答的重要線索時，在設計腳本時就可避免設定單一性別，像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與專業倫理科目中就會用個案、案主、當事人等措辭作為客觀的代名詞。

◎黃委員立賢

我的看法比較不一樣，例如在法律科目的用語大部分為甲、乙、丙，在諮商的領域就會用生活化的用語，例如「維妮，難道你都不替你的父母想一想嗎！」我認為，這只是一個生活化的代號，如果這些男女性稱謂在訊息不足下會對他(她)造成負面的效果再來考量，否則在命題時因考量這些因素下容易忽略測驗的重點與目的。

◎王委員蘋

我認為這部分可以兼顧，既然性別不是判准問題的問題，就可避免性別設定，維妮可改為維維或小維。

◎嚴委員祥鸞

我覺得可以分幾個層次檢視，如果測驗有關性別的議題，那麼就沒有意見。如果測驗無關性別的議題，那麼就必須從整套題目來檢視，若不斷以女性的名字出現時就會有些爭議。

◎主席

試題經檢視並無性別歧視，惟部分極少數情境試題涉及性別刻板印象，列為本部未來命題改進方向。

案由三：

◎主席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中，包含一般警察特考、國安特考、調查特考、移民特考、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等，為應其工作特殊性與體能需求，而將體能測驗列為考試選才項目之一，並由用人機關列出體能測驗項目，成本花費可謂相當高，但是不是符合實務就有待研究？本部去年 11 月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進行為期 6 個月之研究，探究各國公務人員(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日本、

韓國、中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挪威、瑞典等 12 國) 體能測驗之相關項目及內容，以供本部未來改進體能測驗考試技術及研修考試規則之參考。

◎方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

本案主要是考試院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中，委員提出體能測驗男女錄取標準不同，是否妥適？由於不分性別，所執行的工作內容是一樣的，因此目前女性的體能測驗及格標準較男性低，是否會衍生適任上的問題，不無疑慮。為應特殊性質工作需求，建議可否研議體能測驗男女錄取標準予以一致化的可行性，屆時辦理考試或可全面開放不限男女錄取名額。基此考量，本小組請特種考試司提供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採行體能測驗錄取情形，其中就相同項目女性達男性體能測驗標準比率來看，女性錄取比率會稍有影響，以上供本案研究參考。

◎主席

本案今天先以報告的方式供委員知悉，未來本部召開研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標準會作更細節的討論。初步結論為：參酌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錄取情形一覽表，將來如採行體能測驗，項目應相同，合格標準將視用人機關依職務需求訂定不同標準。

案由四：

◎方研究委員兼執行秘書秀雀

有關本部提報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乙案多為今日討論內容，將彙整會上委員發言意見修正相關執行情形內容。

◎主席

本案授權專案小組依據本次會議結論再作文字修正，並准予備查。